

证券代码：838146

证券简称：福百盛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阮杏朝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，合法合规。本次会议召开不存在需要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,655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4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吴鹏、魏金茹、叶惠仪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潘恒波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高级管理人员阮杏朝、古婉雯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08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3%；反对股数 4,5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08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3%；反对股数 4,5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08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3%；反对股数 4,5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08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3%；反对股数 4,5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08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3%；反对股数 4,5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65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65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4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阮杏朝、吴鹏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08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3%；反对股数 4,5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

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65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批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、其他金融机构、非金融机构及个人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.5 亿元的综合授信（额度可循环使用），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补充日常经营生产所需流动资金、固定资产投资、机器设备购买、种猪采购等资金需求。上述综合授信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长期借款、短期借款、法人账户透支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融资租赁、售后回租、贸易融资、国内外信用证、保函、资金业务等。上述授信可采用不限于信用、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担保方式。授信预计发生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1 日到 2025 年 5 月 31 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08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3%；反对股数 4,5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授信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现申请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、其他金融机构、非金融机构及个人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.5 亿元的综合授信限额内（额度可循环使用），全权办理公司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相应具体信贷事宜，包括确定贷款金额、贷款期限、贷款利率、担保方式，签署向银行申请授信或借款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、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，办理抵押、质押、担保等登记手续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08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3%；反对股数 4,5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65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巧芬、吴晓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